

第十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天一中学的天一中学第二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一中学第二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11503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